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玉溪市数字经济局、玉溪市无线

电管理办公室、玉溪市中小企业局牌子。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产业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2.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进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地方性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3.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投资政策建议和工业与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规划。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市级财政工业和信息产业各项专项扶持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审核。

4.拟订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承担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强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5.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国防动员、信息化应急协调、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和信息产业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电力供需协调和电力需求管理工作。

6.组织制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提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议，指导工业园区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承担工业园区发展监测分析，提出发展报告和建议，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的问题。提出园区扶持项目和资金支持建议。协调铁路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货运，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企业发展。

7.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盐业行业管理。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燃料乙醇、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黑色冶金、有色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新材料、生产性服务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信息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负责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工业原材料开采规划与利用保护。

8.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改革建议。协调推进全市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大事项，负责全市军民产业融合发展和军民科技领域统筹工作，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基础领域统筹

工作，承担国防动员相关职责。指导协调国家、省、市专项建设基金军民融合项目，负责军民融合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

9.承担指导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炭生产、技术改造，承担煤炭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环节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10.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

11.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负责工业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

12.拟订信息产业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产业的管理。促进跨行业、跨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数字经济、电信业务总量的统计分析。指导全市信息产业发展，推进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13.负责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推动数字应用型、服务型产业发展，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建设。

14.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5.拟订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干部培训。负责全市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和评委库的更新维护。指导工业企业招才引智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有关职责分工。（1）与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盐业行业管理，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与中共玉溪市委网信办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信息化行业管理，推动工业信息化产业发展。中共玉溪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化推进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准确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

新发展格局，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持续深化“玉溪之变”中“大抓产业、主抓工业、狠抓制造业”，培育壮大工业市场主体，全产业链重塑竞争新优势，呈现规模总量稳步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良好发展态势。

1.工业经济较快增长，经济运行态势向好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全国和全省分别高5.2、1.1个百分点，排名滇中五州市第3位，全省第7位，较2021年分别均上升1位，较2020年分别上升2位、5位，改变了长期在滇中、在全省排位“垫底”的局面，工业在GDP中的占比、拉动均居全省第一，工业经济“压舱石”的作用日益突出。

2.全产业链统筹联动，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大抓产业、主抓工业、狠抓制造业”的工作部署，十个制造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高位统筹，实施“纵队作战、链式发展”，以链式思维推动绿色钢城、江磷阻燃剂等一批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沃森生物、丰元、坤天等一大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工业投资增速和总量创十年来新高，大抓产业、大抓项目的氛围逐步浓厚起来，产业发展基础和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3.纾困激活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提升

聚焦市场主体培育，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全市工业法人企业 4232 户，占全省法人企业户数的 6.8%，排全省第 4 位，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初步构建起了以 105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为基础力量、3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中坚力量、1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核心力量的梯次培育体系，拥有数量排全省第 2 位。2022 年，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4.创新赋能传统产业，两化融合量质齐升

5G 基站总计 5150 座，新建 1250 座，5G 用户突破 100 万户，全市互联网出口总带宽达 5.5T，排名全省第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逐步推广，累计完成“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证企业 15 户，排名全省第二；玉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接入企业 231 户、设备 6250 台（套）；云南曙光和正成工联合开发的数控机床全产业链智能运营管理平台入选工信部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获评 2022 年全省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玉溪融建医疗大数据挖掘云平台荣获云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小马国炬智慧物流平台入选云南省数字应用典型案例；全市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04 户，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8 户，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户数均居全省第 2 位。

5.安全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园区提升

2022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工业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确保发展环境安全稳定。强化规上工业能耗监测分析，全市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完成省级下达节能目标，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获 2022 年云南省“能效领跑者”，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获评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易门铜业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邀请环保专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 2 件反馈问题、22 件投诉举报问题市级验收。扎实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盘溪化工园区通过全省第二批化工园区设立确认，完成玉溪高新区等 5 个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编制报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设置 1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科、经济运行科、工业园区科、消费品工业科、原材料工业科、装备工业科、军民融合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中小企业科、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信息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科、无线电管理科（云南省玉溪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人事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所属单位 4 个，分别是：

1.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

- 2.玉溪市工业互联网中心。
- 3.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培训中心（玉溪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4.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玉溪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 1.行政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事业单位：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 3.事业单位：玉溪市大数据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 4.事业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培训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5 人（离休 5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3,846,292.4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390,370.06 元，占总收入的 93.2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455,922.40 元，占总收入的 6.80%。与

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8,939,571.42 元，增长 180.2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8,604,316.02 元，增长 161.7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0,335,255.40 元，增长 8,565.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在本级支出比上年增加，导致 2022 年度比上年收入大幅度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3,873,342.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61,288.72 元，占总支出的 15.05%；项目支出 130,712,053.93 元，占总支出的 84.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4,742,501.91 元，增长 160.2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323,693.13 元，下降 9.12%；项目支出增加 97,066,195.04 元，增长 288.4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在本级支出比上年增加，导致 2022 年度比上年支出大幅度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161,288.7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092,313.70 元，占基本支出的 78.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068,975.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21.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0,712,053.9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不含涉密项目）：

1.2021 年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 8,650,000.00 元，主要用于根据市统计局反馈的 2022 年度纳、升规企业名单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补助和奖励。

2.绿色建材产业链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85,000.00 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玉溪市绿色建材全产业链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等，推动绿色建材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3.生物医药产业链方案编制服务费补助经费 249,000.00 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玉溪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全产

业链实施方案》，同时编制 10 份产业链招商项目建议书及招商考察方案，实现工作方案的科学性、操作性。

4.稀贵金属产业链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103,000.00 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玉溪市有色稀贵金属全产业链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等，推动稀贵金属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5.新能源电池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198,000.00 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玉溪市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等，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6.新能源电力装备方案编制专项经费 200,000.00 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玉溪市新能源电力装备全产业链实施方案》，争取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7.玉溪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经费 96,400.00 元，主要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形成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8.有色金属产业链规划编制项目专项资金 101,500.00 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玉溪市有色稀贵金属全产业链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明确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等，推动有色金属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9.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节能监察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协助项目专项资金 117,500.00 元，主要用于完成工信部、省工信厅下达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任务，规范工业领域节能监察工作，提升节能监察效能。

10.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及园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68,280.00 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云南澄江产业园区东溪哨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1-2035）》、《云南玉溪纸制品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

11.2022 年度职业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96,136.00 元，主要用于举办研修班所产生的学员住宿、就餐、教学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费用，通过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集中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更新。

12.玉溪市卷烟及配套全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 398,676.00 元，主要用于聚焦传统烟草优化升级、前瞻布局新型烟草、配套产业提质增效、全产业链条数字化发展方向，在传统烟草提档升级、新型烟草抢占先机、打造数字烟草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以赴打造玉溪烟草产业升级版。

13.玉溪市绿色钢铁全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 266,607.73 元，主要用于充分抓住我市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契机，以保障上游、做强中游、延伸下游为发展主线，全力推进云南绿色钢城建设，强化钢铁行业资源配置和要素保障，促进企业质量效益全面提升，构建较为完备的钢铁产业体系。

14.玉溪市有色稀贵金属全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 296,437.80 元，主要用于推进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深入贯彻绿色环保、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着力培育和打造有色稀贵金属开发、冶炼精炼、二次资源回收利用及精细加工产业，不断扩大有色稀贵金属产业规模和发展质量，夯实玉溪有色稀贵金属行业在全省的重要地位。

15.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宣传经费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和国检点完善工作，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健全完善创文工作机制，推动创文工作常态长效，树立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16.2022 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 91,612.00 元，主要用于监测点专线租用、无线电监测站空间租赁及服务、专用线路租用、技术设施运行维护、特种车辆运行维护、干扰查处、考试保障的等项目建设。

17.2021 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 1,732,323.00 元，主要用于购置无线电特种专业车、新建固定站、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功能和性能、重要区域的无线电覆盖等项目建设。

18.2020 年中央财政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资金 4,706,3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玉溪市 II 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项目》两

个项目，保障民航无线电业务、无线电管理工作、无线电执法检查、考试保障无线电监测、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补充移动监测设施数量，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

19.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重大项目、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方向）8,600,000.00元，主要用于2022年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新能源电池等重点产业项目，推动新能源电池配套材料项目落地建设。

20.2021年云南联通玉溪数据中心购买云服务专项资金4,0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玉溪政务云平台，实现基础资源集约化管理建设，实现政务大数据交换共享。

21.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项目56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做好推广示范应用项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形成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22.2021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5,490,000.00元，主要用于充分发挥电信普遍服务在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守边固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农村地区4G网络建设升级，有效提升农村地区4G网络覆盖广度和质量。

23.2022年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8,058,800.00元，主要用于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4.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补助资金 1,150,000.00 元，主要用于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发一系列用于丘陵山区的机械，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和研发创新平台，同时生产上引进了管理系统和阿里云，实现了生产、销售云端管理，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

25.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180,000.00 元，主要用于带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发展项目，推动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纾困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构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

26.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品质优良、竞争力强的资本市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地方就业，经济得到较大改善。

27.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7,870,000.00 元，主要用于推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扩大优质企业规模；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和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和构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共同发展的生态环境。

28.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补助经费 67,216.00 元，主要用于围绕省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携手窗口平台入驻机构，积极与市工信局各科室及相关部门深度合作，按计划开展专项

行动和重点工程工作，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推动现代技术手段，在玉溪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网及微信公众号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264,756.0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6%。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717,532.08 元，增长 259.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在本级支出比上年增加，导致 2022 年度比上年支出大幅度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06,573.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0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1,609,190.24 元，支付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800.00 元，支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社保支出；战略规划与实施 9,972,932.00 元，主要用于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产业链发展规划编制及方案专项资金、玉溪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经费等；事业运行 2,418,650.86 元，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培训中心和玉溪市互联网中心人员及运转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2,8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7%。主要支付了省级 JM 支持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68,28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及园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23,424.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4,421,298.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24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207.52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43.45 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6,136.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1,242.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59,307.52 元；事业单位医疗 118,907.2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13,028.19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106,664,43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98%。主要用于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6,530,235.00 元；产业发展 13,160,000.00 元；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490,000.00 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1,484,201.00 元。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0,79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082,984.00 元；购房补贴 27,815.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9,201.00 元，支出决算为 305,109.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

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9,312.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25.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5,797.52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74.0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25,797.5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201.00 元，支出决算为 161,21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9,31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1,90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的持续影响，2022 年度公务来访、出访等事项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务接待、公车使用次数相较疫情发生前均有大幅下滑，出国（境）事项未发生，故决算数低于预算数。二是我局严格践行厉行节约相关要求，进一步严格审核涉及“三公”经费相关事项，在保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持续压减“三公”开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568.61 元，增长 17.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465.61 元，增长 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9,103.00 元，增长 30.4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营造以工业产业项目推动玉经济发展新氛围，确保优势工业产业项目落地开花结果，在推进项目和经济运行稳增长相关工作中涉及招商引资、工作洽谈等接待任务，导致接待费比上年增加；二是车辆购置时间早维修费增加和经济运行稳增长调度工作任务加重，导致车辆运行费用增加；因此“三公”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园区发展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原材料、食品药品、无线电监督检查等综合调研及检查验收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7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9,272.97 元，减少 436,626.60 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下半年疫情情况严峻，导致大量公务活动减少，开支相应较少；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在保证正常运转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相关运转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物业、水电气、网络、电话、车辆保障、差旅调研等相关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总额 322,779,493.8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9,923,018.44 元，固定资产 76,865,990.4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5,990,484.96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408,686.9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213,656.41 元。处置房屋建筑 8,528.06 平方米，账面原值 16,017,006.41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843.06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714,00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58,417.67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16,847.7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48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36,7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62,667.7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16,847.77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备注说明：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